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

填表日期：106.12.31

研究報告名稱	選舉票銷毀方式之比較研究		
研究單位 及人員	廖財保 陳寶德	研究 時間	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
報 告 內 容 提 要			
一、研究緣起與目的			
(一) 研究緣起： 鑒於歷次選舉之後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都會將堆滿儲存倉庫的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做清理及銷毀工作，在有限的選務人力與經費情況下，選擇何種處理方式？如何評估效益？如何減輕環境負擔？相關銷毀處理步驟、過程、方式等，容有探討空間。			
(二) 研究目的： 本會關注此業務區塊，試圖搜彙各縣市實務作法，比較現有處理方式優劣，以及銷毀過程須注意事項，在合法、合理、安全、經濟、環保、方便及省力原則下，釐出規劃、推動、審核、執行之 SOP，作為爾後可資大家推動選務之參考模式。			
二、研究方法與過程：			
(一) 研究方法： 探討銷毀選舉票整體作業牽涉人、時、事、地、物、安全及經費等環節，孰優孰劣，除以問卷調查瞭解情況，亦以電話訪談，在必要的時候並至現場實地實地訪查，俾釐清環保效益及經濟成本，做為彙整建立銷毀制度或模式之參採。			
(二) 研究過程： 本研究以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對象，研究時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中問卷係至 7 月 20 日截止，問卷回復有語意不清者，皆再電話詢問。研究期間逢銷毀選舉票作業，即實地訪查並現場紀錄，以做研究資料。			
三、研究發現與建議：			
(一) 研究發現： 1、使用焚燒作業是較傳統的方式，由於焚燒熱氣、高溫、灰渣等皆需妥善處理，自然對環境的負擔較重，且選務機關要負擔較多經費，及現場異臭工作環境較差，惟多數縣市有焚化爐設備，所以距離銷毀處所較近，立刻傾卸於數層樓深之貯坑，相對時間較快。			

2、使用水銷作業，配合紙漿槽的循環攪拌，將廢紙直接送至紙漿槽再生利用。此方式對環境的負擔不似焚燒增加廢氣排量，且選務機關負擔費用及工作時間尚可，工作環境比資源回收場貯坑好些，惟通常銷毀處所距離較遠。

3、碎紙方式，利用高效能碎紙機、自動紙類輸送系統及高壓碎紙打包設備，提供專業的文件銷毀服務。此方式對環境負擔較輕，銷毀處所遠近尚可，負擔費用較好，甚至是收益，另外工作環境較好，惟工作時間較久。

## (二) 研究建議：

1、選舉票銷毀作業要符合法規規定：

選舉票銷毀作業，自然要符合法規的規定。包括已否逾選罷法規定保存期限、是否仍有選舉糾紛或訴訟繫屬、銷毀是否經機關首長批准、銷毀作業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，有否做好銷毀記錄等，既要符合法規的規定也要手續完備。

2、選舉票銷毀作業計畫周詳：

銷毀作業，既要符合法規規定，也要計畫周詳。包含銷毀方式究採取焚化、水銷或碎紙？需要哪些人員一同在場？由何人錄影拍照？進廠時間如何約定？進廠工作人員安全防護？整個選舉票銷毀如何妥善處理避免外流？每個環節均需計畫周詳。

3、選舉票銷毀作業要風險控管：

不管選擇何種方式銷毀，都有隱藏時間與距離風險存在，思危防漏不可無，因此，完備實務作業選務、政風、監察小組三類人員不可或缺，全程彼此交叉照應，並錄影拍照，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載運是否捆牢？銷毀是否處理妥當無外流？風險控管以杜悠悠之口。

4、選舉票銷毀作業要安全防護：

實務執行銷毀工作，首重安全，在搬運時避免票箱掉落砸傷、工人從卡車堆積票箱上摔落，載運過程注意交通安全，甚至銷毀處所防止工作人員摔落焚化儲坑槽、水銷攪拌槽或輸送帶夾傷等，必要時勤前講習，注意安全防護。

5、選擇銷毀方式效益評估：

銷毀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所採方式，有焚燒、水銷（溶漿）及碎紙。採焚燒速度雖快，且大多無需跨至外縣市，但如果銷毀場所距離尚可，同仁也多花一些時間，則使用對環境較少負擔的水銷（溶漿）或碎紙的方式，經費負擔較輕，甚至是有部份收益，另外工作環境較好等，朝資源回收能源再利用原則，發揮物資盡其用功能。

## 6、銷毀選舉票兼顧環保：

地球暖化，溫室效應引發愛護地球聲浪響遍全球，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是上等紙質印製，絕對可以回收再生利用，由於近期霾害與沙塵接連影響，PM2.5 濃度偏高，多個縣市受影響、達到紅色等級等，選舉機關在銷毀選舉票時，不妨深層思考減少焚燒，以較具環保與可收益取向的水銷（溶漿）或碎紙方式，讓地球環境減輕負擔。